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九月

公司声明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更是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所涉及的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

批准或推荐,本预案所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7,401.39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

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见《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6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将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7.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并分

配股、转增股本、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将按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

则确定。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

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10.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11.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12.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13.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14.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15.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16.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17.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18.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19.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20.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21.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22.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23.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24.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25.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26.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27.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28.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29.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30.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31.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32.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33.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34.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35.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36.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37.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38.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39.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40.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41.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42.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43.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44.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45.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46.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47.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48.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49.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50.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51.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52.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53.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54.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55.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56.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57.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58.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59.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60.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

61.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进行定价。